

粉紅色投票委託書
供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5年第2348號

有關**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之事宜

供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而將於**2026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計劃股東(定義見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所寄發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恒生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恒生之股份^(附註3) _____ 股，

茲委託*法院會議主席或^(附註5)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舉行以及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法院會議通告')中所描述本行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擬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協議安排('計劃')；並於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如下指示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批准)或反對計劃，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附註4)	反對計劃 ^(附註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聯絡號碼：_____ 簽署^(附註6-9)：_____

附註

1. 法院會議將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計劃股東將可選擇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CourtMeeting&Locale=zh-hk>)參與法院會議。計劃股東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參與法院會議將可觀看會議直播過程，並以接近實時於網上進行投票。
2. 請於所提供的空欄內用正楷填上計劃股東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投票委託書上註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恒生銀行股份數目。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恒生銀行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恒生銀行股份有關。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或兩欄內均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該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用正楷填寫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不必為本行成員。如受委代表將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本投票委託書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6. 已填簽妥當之本投票委託書，須**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法院會議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恒生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投票委託書將不予受理。
7. 若為法團股東，本投票委託書必須加蓋法團印章(如有)或由本行董事信納之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為簽署。
8. 若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以排名較先者或其受委代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在網上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參與法院會議)在會議上的投票為準，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以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恒生股東名冊內有關的恒生銀行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如本投票委託書是由計劃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已填妥之本投票委託書須連同受權人據以簽署投票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於外地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恒生之股份登記處。
10. 填妥並交回本投票委託書並不妨礙 閣下其後依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如 閣下於交回本投票委託書後仍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的全文，以及解釋計劃效力的說明函件副本均載於計劃文件內。除本投票委託書另有界定外，本投票委託書所用詞彙應與法院會議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並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碼。 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與處理 閣下於法院會議委任受委代表和處理 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所作出的指示有關的事宜。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恒生及／或其股份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為達致任何上述目的，該等個人資料將會被披露予或轉交至股份登記處之代理、承包商或恒生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予股份登記處。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恒生及其股份登記處亦可轉移該等個人資料。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任何上述用途或任何上述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查證、通知及記錄等用途。藉於本投票委託書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而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以使用於本投票委託書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應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向恒生股份登記處之香港隱私主任提出。